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流感病毒阳性率情况——

28天翻了近60倍 一地升至“中风险”

不少网友反映,近日身边人出现发热的情况多了起来。“这一波来势汹汹的甲流会不会是新冠的变异株?”记者发现,网络上有不少类似的担忧。

其实,甲流和新冠,虽然症状相似,但完全是两种不同的病毒。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田耕告诉记者,目前出现相关症状的70%—80%左右都是流感患者。“可能我们每天300多的门诊量,也只是一两例患者是新冠,多数还是以流感为主。”田耕说。

3月11日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情况:新冠病毒阳性率持续下降,2023年第9周(2月27日—3月5日)新冠病毒阳性率为3.8%;而近4周流感病毒阳性率呈上升趋势,2023年第9周为41.6%。

28天内翻了近60倍

据中疾控发布的报告显示,2022年9月—12月上旬,全国流感哨点医院每周流感样病例(体温 $\geq 38^{\circ}\text{C}$,伴咳嗽或咽痛之一)数量稳定在10万左右,流感样病例占门诊(急)诊就诊人数比值在2.7%—3.6%区间波动。第50周(12月12日—18日)明显上升至8.5%,第51周达到最高12.1%,第52周起快速下降。2023年第7周(2月13日—19

日)流感样病例占比(1.8%)开始呈现增加趋势,2023年第9周(2月27日—3月5日)流感样病例占比为7.1%。

2022年第49周(12月9日),流感样病例新冠病毒阳性率开始逐渐增加,在第51周和第52周期间达峰值后持续下降,2023年第7周(2月13日—19日)新冠病毒阳性率下降至3.4%,之后呈低水平波动;2023年第9周(2月27日—3月5日)新冠病毒阳性率为3.8%,低于第8周(2月20日—26日)的5.1%。

2022年第49周以来,流感病毒阳性率则逐步降低,12月下旬至2023年2月初处于极低水平(低于1.0%);近4周流感病毒阳性率呈上升趋势,2023年第9周为41.6%。

在2月5日至3月5日的28天内,流感病毒阳性率从0.7%激增到了41.6%,翻了近60倍。

深圳流感升至“中风险”

据深圳卫健委,深圳市疾病风险综合预报结果显示,当前深圳流感的风险等级为“中”。

最近一周,深圳全市哨点医院报告的流感个案数有上升趋势,主要由甲型流感病毒引起。根据既往年份监测结果,深圳已开始进入流感活跃期,学校、托



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应做好流感防控工作,尽可能降低聚集性疫情的发生。

甲流和新冠是不同病毒

虽然新冠和甲流都发热,但它们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病毒。

田耕向记者介绍,流感病毒和新型冠状病毒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病毒,在基因构成上,新冠病毒是单链的RNA病毒;而甲型流感病毒则是具有8个分段的RNA病毒。

虽然新冠和甲流是两种不同的病毒,却也不乏相似之处。“首先当然就是新冠和甲流在感染后的症状比较类似,比如出现发热、咳嗽,我想这也是造成不少人误

以为‘甲流就是新冠’的主要原因之一。”田耕表示,“其次,两种病毒都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来进行传播;两种病毒都能造成肺炎,出现相似的影像学表现,不过,目前门诊看到流感病毒引起肺炎的情况还是比较少见的。”

现在去医院,医生怎么治

田耕介绍,目前,医生接诊新冠或甲流疑似患者后,首先会询问其流行病学史,如果近期曾感染过新冠,那么甲流的概率就会大一些。“不过最主要还是得通过流感和新冠的核酸或抗原检测才能确认。”

而在治疗上,虽然流感和新冠的抗病毒药物有所不同,但对

症药物却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像对症的退热、止咳化痰等药物,无论流感还是新冠我们都会给患者用。但对于部分患者,还需配合抗病毒药物,以减少其发展成重症的风险。新冠主要使用阿兹夫定、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等;流感则要用奥司他韦、帕拉米韦这类神经氨酸酶抑制剂或者玛巴洛沙韦。”田耕说。

如何判断是不是甲流

发热门诊的全科医生钱娟介绍,一般遇见有发热的病人,医生会询问他一些流行病学史、接触史,还有相关的症状等,并针对验血结果,对病人开展后续针对性的用药。

判断是否是甲流,最重要的是判断流行病学史,如果接触过甲流患者,或身边很多人出现发烧、咳嗽、咽痛等相似症状,则有可能是甲流。此外,甲流的症状通常为全身症状,除发烧、咳嗽、咽痛、鼻塞流涕外,往往伴有头疼、乏力、肌肉关节疼痛等症状。

医生再次提醒,奥司他韦等神经氨酸酶抑制剂是甲流的预防和治疗药物,患者在发病后48小时内服用,能够显著降低流感重症和死亡的发生率。但奥司他韦这类抗病毒药物属于处方药,应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不宜自行服用。

据红星新闻

水产品过度包装屡禁不止——

一斤皮筋竟卖出上百元的螃蟹价

近日,记者走访福州、厦门等地的农贸市场发现,市场里售卖的螃蟹大多绑了粗大厚重的红皮筋,有的皮筋竟和梭子蟹自身一样重,并且都是按110元每斤的价格出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已介入调查。记者梳理发现,螃蟹等水产品过度包装的现场存在已久,消费者深受其害,福建、浙江的多个城市已出台相关文件整治“过度捆绑螃蟹”的行为,规定捆扎绳的重量控制在水产品自重5%的合理范围内。

有的皮筋竟和螃蟹一样重

近日,记者走访了福州市多个农贸市场,发现市场内售卖的大多数螃蟹都被捆绑了粗大厚重的红皮筋。记者对比发现,有的皮筋重量竟和梭子蟹自身一样重,比如一只梭子蟹的自重为0.12千克,而皮筋的重量为0.11千克。之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突击检查了海鲜农贸市场。

执法人员发现,部分商家所售卖的梭子蟹在已经有细皮筋控制钳子的前提下,又用两条大皮筋进行了捆绑。执法人员已对商家进行取证调查,并要求商家在售卖梭子蟹的时候主动告知顾客皮筋的重量,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在厦门市,当地的八市海鲜市场名气颇大,也是外地游客的热门打卡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不定时对这里的海鲜市场开展突击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几家正在营业的水产摊位螃蟹身上绑着“粗壮”的红皮筋,经过称重,其中3家水产摊位的螃蟹去除捆绑的绳重占螃蟹自重比分别为7%、9%和14%。

按厦门市相关规定,“螃蟹过度捆绑”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捆扎绳的重量控制在水产品自重5%的合理范围内。目前,涉嫌违法经营的商家已被立案调查。执法人员表示,接下来他们也将召集水产经营者集中约谈,引导商家诚信经营。

“过度包装”成通病

记者梳理发现,在各地海鲜市场,螃蟹等水产品的过度包装问题比较普遍,消费者对此不满意。

据上游新闻报道,今年2月

8日,江苏连云港一男子在海鲜市场花180多元买了一公斤多的梭子蟹,共计3只。当他拿回家称重后却傻了眼,捆绑蟹钳的皮筋竟有8两之重。2月9日,连云港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涉事市场有用皮筋捆绑销售和不用皮筋捆绑净重两种价格,已提醒商户在经营场所明确标注两种价格,并提前告知消费者。

据山东广播电视台生活频道《生活帮》报道,今年1月,记者探访当地海鲜市场发现,一只267克的螃蟹绑有74克橡皮筋,一只216克的螃蟹绑有55克皮筋,价值34元的螃蟹橡皮筋的价钱就有近10元之多。

就在去年1月,有昆明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投诉处,自己在昆明市一海鲜行购买花蟹,每一只花蟹上都绑了两根小拇指粗的橡皮筋,一根橡皮筋二两

左右,自己买了7只螃蟹,橡皮筋就500多克,而一公斤螃蟹卖260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

复,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商家销售的花蟹确实绑有橡皮筋,但花蟹上捆绑的橡皮筋不是该经营部商家所为,而是在其进货前花蟹在箱内已捆绑了橡皮筋。该经营部商家于2022年1月30日从另一海鲜行以每公斤215元的价格批进了2箱(件)花蟹,共计48公斤,以每公斤260元进行零售。经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批发商负责人陈某某进行核实,其表示该花蟹货源地的水产商在装箱前已对花蟹进行了捆绑,其购进的花蟹都是捆绑称重的,出货也一样。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市场内销售花蟹的其他经营部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其他经营户所销售的同类花蟹都绑有类似的橡皮筋。据售卖花蟹的其他经营部负责人称:橡皮筋在进货时已捆绑在了花蟹上,为防止花蟹夹伤人和运输途中花蟹互斗,增大花蟹的死亡率,橡皮筋被称了重,花蟹的单价均会低一些。

多地规定:绳重不能超过螃蟹的5%

记者注意到,上文提到的部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只是告知投诉的消费者,会提醒商家提前告知消费者,捆绑了皮筋的螃蟹单价会便宜一些。但他们并未提

及,螃蟹是否存在过度包装等问题。

实际上,在福建、浙江等地,目前已出台相关规定整治水产品过度包装,明确规定捆绑绳不能超过螃蟹自重的5%。

据《厦门晚报》2019年09月18日报道,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整治全市销售水产品称重行为的意见》。该意见强调,根据相关法律,螃蟹过度捆绑、使用再生材质塑料袋占重和短斤少两等水产品称重中存在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罚。该局表示,将倡导商家使用塑料束缚带、棉绳或者轻薄包装线,捆扎绳的重量控制在水产品自重5%的合理范围内,严禁在捆扎绳中夹带泥、砂、金属粉末等。

2019年10月,福建南平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水产品销售称重行为专项整改行动方案》。方案规定,水产品提倡“裸称”,在水产品经营过程中,提倡去除水产品的包装物进行称重(活水产品必要的绑扎物除外且绑扎物重量不超过水产品净重5%)。

由此可以看出,“螃蟹等水产品过度包装问题”已引起多地市场监管部门重视,纷纷出台规定来进行整治。其他各地的消费者也期盼,类似的规范能在更多的地区落地执行。当然,有了政策法规,也要执行有力,让商家们有所忌惮,才能消除“水产品过度包装”这一顽疾。

据极目新闻